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A 楼加装电梯配套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）的（310107000260306188569-07328830-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A 楼加装电梯配套工程第 1 次再次采购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8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